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8,304	-
其他收入	5	288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051)	-
行政開支		(14,263)	(5,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79)	(4,101)
融資成本	6	(76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	(9,127)
所得稅開支		(2,186)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53)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89,275)	25,6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92,228)	16,477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097)	16,477
非控制性權益		5,869	-
		(92,228)	1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歸屬：			
持續經營業務		(8,822)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89,275)	25,604
		(98,097)	1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9.43) 港仙	7.6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55) 港仙	(4.24) 港仙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92,228)	16,477
其他全面虧損：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兌換差額	(1,038)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3,266)</u>	<u>16,477</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9,268)	16,477
非控制性權益	6,002	-
	<u>(93,266)</u>	<u>16,4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歸屬：		
持續經營業務	(9,993)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89,275)	25,604
	<u>(99,268)</u>	<u>16,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3	7
無形資產	13	5,862	113,539
商譽		7,148	-
遞延稅項資產		2,522	-
		<u>18,275</u>	<u>113,54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2	26,347
應收貸款	14	353,842	-
應收貿易賬款		-	2,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920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3	122,607
		<u>480,857</u>	<u>151,931</u>
總資產		<u>499,132</u>	<u>265,47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37	-
預提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4	1,541
借款		70,000	-
所得稅負債		2,642	-
		<u>93,543</u>	<u>1,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5,589</u>	<u>263,9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6	-
總負債		<u>95,009</u>	<u>1,541</u>
淨資產		<u>404,123</u>	<u>263,9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857	21,549
儲備		348,266	242,387
權益總額		<u>404,123</u>	<u>263,9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23,971)	225,910	-	247,4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477	16,477	-	16,4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07,494)	242,387	-	263,9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8,097)	(98,097)	5,869	(92,22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171)	-	(1,171)	133	(1,03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71)	(98,097)	(99,268)	6,002	(93,26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3,160	-	-	3,160	-	3,1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9,475	9,475	
可換股債券轉為股票	2,000	15,087	-	-	-	(3,160)	-	-	11,927	-	13,927	
發行股份代價	2,308	15,922	-	-	-	-	-	-	15,922	-	18,230	
收購子公司剩餘權益	-	-	-	-	-	-	-	(2,753)	(2,753)	(15,477)	(18,230)	
認購股份	19,000	118,000	-	-	-	-	-	-	118,000	-	137,000	
配售股份	11,000	60,500	-	-	-	-	-	-	60,500	-	71,500	
配售股份費用	-	(1,609)	-	-	-	-	-	-	(1,609)	-	(1,6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57	802,210	569,044	85,889	638	-	(1,171)	(1,108,344)	348,266	-	404,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67)	(9,127)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9	(89,275)	25,604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84)	(11)
可換股票據兌現之應付利息	5	(609)	-
融資成本	6	7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79	4,101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5	10,101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13	113,539	-
折舊	8	587	3
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		38,337	20,570
應收貸款增加		(352,04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560	(3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2	(23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51)	-
預提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10	5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292,519)	20,025
已支付稅項		(2,069)	-
已支付利息		(80)	-
來自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294,668)	20,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4	11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12	1,318	-
購買短期投資		(5,474)	(7,8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01)	(7,8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		70,000	-
認購股份		137,000	-
配售股份		71,500	-
配售股份費用		(1,609)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8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978)	12,2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07	110,3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3	122,607

1 一般資料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典當服務、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並於澳門從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企業，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適當。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已把英文名稱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含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下列資料：

- a)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

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抵銷或總淨額結算協議，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總額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即代表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當a)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 可獲得或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及c)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上述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投資者才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以往被界定為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附加指引，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部分指引，處理擁有被投資者投票權少於50%之投資者是否對該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是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單一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用於測量存貨可變現淨值或對減值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公平值的定義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之有序交易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的作價（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在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出來。還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品的創新及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

- 融資服務

在中國從事典當服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終止經營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收取來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開支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28,304	-	24,259	25,614	52,563	25,614
分類業績	12,059	-	(89,275)	25,604	(77,216)	25,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79)	(4,101)
財務收入					284	11
財務成本					(766)	-
不予分配開支					(8,065)	(5,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90,042)	16,477
所得稅開支					(2,18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92,228)	16,477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5,019	-	-	-	116,099	-	415,019	116,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2	26,347
不予分配資產							56,571	123,031
總資產							499,132	265,477
分類負債	(91,679)	-	-	-	(5)	-	(91,679)	(5)
不予分配負債							(3,330)	(1,536)
總負債							(95,009)	(1,541)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不予分配項目		合計	
	融資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80)	-	-	-	(7)	(3)	(587)	(3)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	(10,101)	-	-	-	-	-	(10,101)	-
公司總部開支	(1,306)	-	-	-	(23)	-	(1,329)	-

分類業績表述（虧損）/溢利來自於每個業務分類，但不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開支。執行董事按分類業績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從而有效資源配置。

為監察各分類表現及資源配置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除集團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 所有負債除遞延稅項負債及集團其它財務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運營在兩個地區—中國和香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類明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5	-	23	7
中國	28,189	-	18,252	-
	<u>28,304</u>	<u>-</u>	<u>18,275</u>	<u>7</u>

(c) 主要客戶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收入約28,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中包含收入約15,624,000港元來自於集團融資服務收入的首五大客戶（二零一三年：無），其中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無）貢獻集團融資服務收入多於10%，它們分別佔4,028,000港元及3,751,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14,358	-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利息收入	3,483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798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665	-
	<u>28,304</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	11
其他	4	-
	<u>288</u>	<u>1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票據兌現之應付利息	60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附註14)	(10,101)	-
匯兌損益	(559)	-
	<u>(10,051)</u>	<u>-</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8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686	-
	<u>766</u>	<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	-	-	-	-	-	-
—香港以外	(4,711)	-	(4,711)	-	-	-
總稅項	(4,711)	-	(4,711)	-	-	-
遞延稅項	2,525	-	2,525	-	-	-
所得稅開支	(2,186)	-	(2,186)	-	-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之溢利按稅率25%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1,396	-
折舊	587	3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2	1,4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1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95	1,269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簽訂一份高進一人溢利協議（統稱「高進一人溢利」），有關於購買高進一人有限公司（「高進一人」）100% 收益來自於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高進一人溢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及后 Triple Gain 不再根據因高進一人溢利協議獲取任何溢利，因而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 113,539,000 港元。

本年度終止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按下述呈列。去年比較數字之溢利及現金流已按終止業務重列。

(a)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來自於終止業務之博彩及娛樂業務（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4,259	25,614
其他收入	5	-
行政開支	-	(10)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 13)	(113,539)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9,275)	25,604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9,275)	25,604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9,275)	25,604

(b)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264	25,604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礎，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示如下：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溢利		
(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	(98,097)	16,47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800	215,494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因為沒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溢利		
集團（虧損）/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097)	16,477
減：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9,275	(25,604)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用以計算每股虧損	(8,822)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35.88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 11.88 港仙），年度虧損約為 89,27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溢利 25,604,000 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Ability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bility Wealth Group」）之 51% 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該交易已完成，該收購代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4,000,000 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中披露。

Ability Wealth Group 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在所產生的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的 賬面價值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辦公設備	107		107
租賃物業裝修	1,876		1,876
應收貸款	11,883		11,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74		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		1,318
應付賬款	(1,289)		(1,289)
其他應付款	(14)		(14)
無形資產（附註 13）	-	5,842	5,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60)	(1,460)
淨資產	14,955		19,337
非控股權益			(9,475)
收購產生之商譽			7,148
			<u>17,010</u>
支付方式：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u>17,010</u>

非控股權益

Ability Wealth Group 於完成日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49% 乃參照 Ability Wealth Group 的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份額計算，總額約為 9,475,000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

1,31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收入當中約為 28,189,000 港元及溢利當中約為 10,239,000 港元歸屬於 Ability Wealth Group 之業務產生。

對非控制權益進一步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中華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 15,000,000 港元收購 49% 的 Ability Wealth Group 股本中的剩餘權益，以每股 0.65 港元發行 23,076,923 股作為對價。該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日之代價交易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每股 0.79 港元，本集團因而確認減少非控制性權益約 15,477,000 港元及減少權益約 2,753,000 港元。

13 無形資產

	典當許可證 千港元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495,278	1,495,278
收購附屬公司	5,842	-	5,842
匯兌調整	20	-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2	1,495,278	1,501,14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381,739	1,381,739
計入年內減值	-	113,539	113,5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5,278	1,495,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2	-	5,8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539	113,539

無形資產指無指定期限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及在中國運營典當業務之牌照。該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由於高進一人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3,539,000港元（二零一三：無）。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	121,625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63,689	-
其他貸款應收貸	178,616	-
	<u>363,930</u>	<u>-</u>
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減值撥備	(10,088)	-
	<u>353,842</u>	<u>-</u>

根據載於有關合同之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應收貸款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34,197	-
三至六個月	102,774	-
六至十二個月	26,959	-
	<u>363,930</u>	<u>-</u>
減：減值撥備	(10,088)	-
	<u>353,842</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賬齡，按未逾期亦無減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24,109	-
三至六個月	102,774	-
六至十二個月	26,959	-
	<u>353,842</u>	<u>-</u>

應收貸款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有關客戶，彼等在近期沒有歷史違約。

年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10,101)	-
匯兌調整	13	-
年底	<u>(10,088)</u>	<u>-</u>

計提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來自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管理層審閱客戶應收賬戶后，評估個別客戶可能出現重大違約。利息收入約 245,000 港元來自於該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五個（二零一三年：無）客戶合計結餘約182,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單一（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多於10%。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對於房地產抵押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 90 日至 365 日，房地產抵押應收款之房產評估價值約 313,393,000 港元的公平價值。

對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 30 日至 120 日，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之財產評估價值約 79,949,000 港元的公平價值。

對於其他貸款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 30 日至 365 日，其他貸款應收款由其他金融機構或個人提供擔保，然而其中一筆貸款之抵押物為現金公平價值約 13,871,000 港元。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應收貸款利率是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物及綜合當前經濟環境等。貸款之實際月利率介於 0.67%至 3.0%（二零一三：無）。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54,000,000)	-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54,938	21,549
股份合併 (附注 i)	(1,939,445)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注 ii)	20,000	2,000
代價股份 (附注 iii)	23,077	2,308
發行新普通股：		
認購新普通股 (附注 iv)	190,000	19,000
配售新普通股 (附注 iv)	110,000	1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普通股	558,570	55,857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0.7港元、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了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3,076,923股每股面值按0.65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收購 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事項分三批（統稱「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為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配售1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9.9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認為以往澳門之博彩中介人業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貢獻有限，而投放更多資源在中港兩地快速增長之融資服務則符合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分散收益來源，並把主要重點放在中港兩地之融資服務上。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初步及進一步收購 Ability Wealth Group 之股權，並因此取得了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權，該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透過此項運營平台，本集團便能在國內開展廣泛之融資服務，包括房地產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

本集團為補足中港兩地之融資業務發展，已致力擴充其服務平台。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規定在港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港進行貸款服務。此外，本集團為把握內地商機，已在國內成立全資融資租賃附屬公司。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前景，本公司已把英文名稱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終止澳門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而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亦已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運營。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6.9萬億元，增長率為7.7%，為自二零零九年来最低增速，顯示經濟增長放緩。自二零一三年起，消費者和企業均面對融資困難及金融體系流動性短缺之問題。為保障持續之競爭力及營商環境健康發展，中國中央政府已繼續加大力度發展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出台多項改革措施和政策，提升宏觀經濟之融資環境。在國內利好之經濟環境支持下，消費者和企業融資市場之發展已逐步回穩。董事相信，國內融資服務業之長線回報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和平穩增長之動力。

在努力開拓融資服務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為28.3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儘管新開拓之業務錄得收益，但由於需要招聘更具才能之員工，總體上該業務分部使本集團承受虧損，且為了未來發展而建立之基礎亦使行政費用增加。本集團為了實現新開發業務平台之潛力，已保留資源擴充其他未開發之市場，如商業保理、小微企業融資及消費者融資等。

年內，本集團已通過配售及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籌措了約206.9百萬港元，鞏固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以開發融資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綜合收益分別為28.3百萬港元及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數項大額貸款合同，實現應收貸款總額353.8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來自四個收入來源，包括房地產貸款服務收入、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其他貸款服務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房地產貸款服務收入

在國內現行經濟狀況下，本集團認為房地產抵押品提供之保障較其他類型抵押品優勝。因此，本集團已提高了房地產貸款服務之佔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抵押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 14.3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 50.5%。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個人財產為抵押品抵押之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約為 3.5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 12.4%。有關服務主要通過本集團廣州之典當店提供。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其他貸款收入是來自中港兩地以房地產及個人財產以外之抵押品抵押之借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5.8 百萬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 20.5%。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益為 4.7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 16.6%。有關收入為向借款人介紹融資服務之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個人財產為抵押品抵押之典當應收貸款預提減值準備約為 10.1 百萬港元，管理層審閱客戶應收帳戶后，評估個別客戶可能出現重大違約。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186%。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招聘更多管理層及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收購貸款業務使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所投資之上市股票公平值下降而分別產生約4.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之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800,000港元及無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因為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引致利息支出。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佔溢利之收益分別為24.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25.6百萬港元。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就高進一人有限公司與威尼斯人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3.5百萬港元，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根據高進一人溢利協議獲取任何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全年虧損

為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經重列，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增加，但整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3.55港仙（二零一三年：4.24港仙）。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董事相信國內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對融資服務之需求將持續穩步增長，將對融資服務提供者之發展創造有利之市場環境。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以更好之信息科技管治監控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輔助國內融資業務及香港貸款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引進運營及管理人才，加強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客戶之信心及品牌效應。此外，本集團不但會努力發掘貸款許可證上之機遇，並以更大資源申報許可證，還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微企業及消費者融資分部，擴大業務規模及推進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9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5.5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9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3.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235（二零一三年：0.0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百萬港元），而借貸則約為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由第三方貸款人提供之貸款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1（二零一三年：98.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即2,154,93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215,493,8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認購事項分三批。第一批認購事項為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配售1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之換股權而發行了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收購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51%之權益（「初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3,076,9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收購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進一步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上文「資本結構」一節所述之初步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收購了Ability Wealth 100%已發行股本，總公平代價為3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而港元並非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以一些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人民幣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水平。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員工（二零一三年：3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百萬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43,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5%）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百萬港元。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499,13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達晉控股有限公司（「達晉」）（本公司持有100%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民信」）為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民信貸款協議」）。根據民信貸款協議，達晉已同意向民信授出8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0.2%，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民信之唯一股東已向達晉抵押所有民信之已發行股份，且民信之實益擁有人已向達晉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民信履行民信貸款協議各項義務之擔保，每30日期間須支付利息，貸款本金及任何未償還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完結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民信已動用7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數額也相同。民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四公佈內。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 A.1.3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舉行之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四次之通知時間少於14天。因此，董事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較所規定者短，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於日後將會盡力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之規定。

ii.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期內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主席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委任王綺鏞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委任被視為有助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

iii.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主席）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reditgp.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鍾達歡先生、鍾浩俊先生及王綺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